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付兴华，男，1970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云刑字初第12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兴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3月25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(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兴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兴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 年 8 月 15 日，该犯因侮辱、谩骂他犯被扣 8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；系累犯；有犯罪前科，共计扣减 3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付兴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兴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
兴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
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